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合众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4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20,529,4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86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802,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45%。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49,331,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10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38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2,210,7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李建国先生、杨健先生、郑晓清女士、徐德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25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30,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6471%。
1.02 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504,2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83,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4313%。
1.03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467,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5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46,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161%。
1.04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6,990,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6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869,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7301%。
1.05 选举郑晓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468,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6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47,1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189%。
1.06 选举徐德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467,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5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46,2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1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李燕女士、栾大龙先生、王以朋先生、刘尔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7,862,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1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741,5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4387%。
2.02 选举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712,4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9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774%。
2.03 选举王以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712,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91,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774%。
2.04 选举刘尔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8,712,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91,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
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0768%。

根据表决结果,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李建国先生、杨健先生、郑晓清女士、徐德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燕女士、栾大龙先生、王以朋先生、刘尔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审核无异议。以上十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郑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郑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347,900,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0%;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简历

薛向东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任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处项目经理、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经营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加拿大ONVX公司驻华首席代表,现任中国工商联执委、中共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信息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党委书记联谊会理事,湖南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中国传媒大学MBA实践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MBA企业导师,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盟全体骨干轮值主席。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向东先生持有本公司12.62%的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12%的股权,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的股权和建和同欣房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4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3.24%。薛向东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除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加拿大ONVX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波先生持有本公司0.20%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联想集团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0.08%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健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健先生持有公司0.02%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郑晓清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清女士持有本公司0.01%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德力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德力先生持有本公司0.02%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燕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燕女士于1978年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中央财经大学),并于1982年获得学士学位。李燕女士目前还兼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计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李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监事会召集人简历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0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梁世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梁世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471,2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世平先生计划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目前已实施完毕。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世平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梁世平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梁世平与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栾继军5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479,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其中梁世平持有本公司股份471,2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梁世平于2014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以持有的华夏视觉(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股份471,236股,目前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为71,2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及次数: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7日,共2次;

6.减持价格:成交均价20.94元/股,减持价格区间20.15-20.97元/股;

7.梁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次减持(权益变动报告)(2019年11月9日)后累计减持股份71,200股,累计减持比例0.01%。

8.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47.1236	0.0673	40.0036	0.05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236	0.0673	40.0036	0.05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做出承诺如下,梁世平为10名一致行动人之一:

1.根据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下述条件:(1)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若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名称以实际出报告名称为准)出具之日晚于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日,则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承诺,待出具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成后,视是否需要实行股份补偿,扣减相应股份补偿金额。期间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前一条的承诺义务,不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股票。(3)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中存在部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的承诺外,上述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

职后半年内,承诺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根据公司关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及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11,487.38万元、16,328.02万元、22,341.27万元、27,741.00万元和32,856.00万元。如果标的资产实际盈利达不到利润承诺数额的,则按照公司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规定进行补偿。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时,如需履行补偿义务的,首先由乙方中的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和栾继军履行补偿义务,当前述4名自然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所获得的视觉中国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中的其他13名自然人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所获得的甲方全部股份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期间为2017年和2018年时,若应履行补偿义务的,由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栾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阔、李学凌、高玮、梁世平10名自然人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十人内部按照交付日前各自所持华夏视觉股权占其所持华夏视觉全部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前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反对1,430,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780,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83%;反对1,430,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95%;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上述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苏根煜、蒋忠慧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4.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9,117,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8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96,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3%;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9%;弃权187,400股;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8%。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振强、王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会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董国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国勇先生持有本公司0.01%的股权,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阮晋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晋先生持有本公司0.01%的股权,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叶蔚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中软股份深圳子公司(深圳英泰公司)会计,后升集团财务部总经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财务部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蔚女士持有本公司0.01%的股权,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林志国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志国先生持有本公司0.01%的股权,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尹继南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毕业,工程师,长期从事金融银行业务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北京市人防局信息中心工作,从2001年一直在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继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6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朱竞秀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审计工作,曾任北京市自来水集团首润集团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竞秀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自2014年7月起就职本公司证券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雯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苏根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讲师,曾任呼和浩特第一律师事务所、内蒙古经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召集人、法律部负责人。

苏根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